

焦 作 市 城 市 管 理 局
焦 作 市 自 然 资 源 和 规 划 局
焦 作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文 件
焦 作 市 政 务 服 务 和 大 数 据 管 理 局
焦 作 市 园 林 绿 化 中 心

焦城管〔2023〕43号

关于印发《焦作市建设项目水、电、气、暖、
信、广电联合办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及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通信、广电等有关企业：

现将《焦作市建设项目水、电、气、暖、信、广电联合办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焦作市城市管理局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焦作市园林绿化中心



焦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3年6月26日

优化“水电气暖信广电”业务联合办理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安排，提升营商环境整体水平。推进建设项目水、电、气、暖、信、广电联办、并联审批、压缩市政管线类外线工程审批时限，减轻企业负担，实现客户联办业务“一件事一次办”、“一窗申请、一单答复”，进一步优化办理环节，提升服务质量和办理效率，增强用户满意度和获得感。现结合焦作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实现水、电、气、暖、信、广电多平台、多渠道联合办理，线上线下联动，深化无差别联办模式，在政务服务网“一件事一次办”专栏上线联办功能，并按照“能并则并、能减则减、能优则优”的原则，实现外线接入工程“一件事一次办”。实行“一窗受理、统一出件、资料共享、同步审批”模式，坚持以“能并则并，提速增效”为原则，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扎实做好联办工作。

二、适用范围

（一）联合报装。

焦作市域建筑工程项目、商业综合体等商业企业用户和居民用户的用水、用电、用气、用暖、通信、广电等其他涉及水、电、气、暖、信、广电报装。

（二）外线接入并联审批。

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广电等市政管线类工程、35kV 及以下电力等外线工程建设项目。

三、办理流程

（一）申请受理环节。

1. 联办方式。

一是加强工程审批系统与市政公用设施的互联互通，结合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平台，用户提交所需材料，后台进行数据整合推送，即可实现联合水、电、气、暖、信、广电建设项目联办业务。二是“焦我办”APP 首页开设“水电气暖信广电一件事”专栏，将“水电气暖信广电”办理业务汇总，用户可以自行选择具体业务办理。三是通过政务服务网“一件事一次办”专栏上线水、电、气、暖、信、广电联办功能模块。四是线下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水电气暖信广电”联办窗口。搭建线上线下两个服务平台，精简联办材料，优化办理环节，推进线上线下有机融合，同步实行“一表申请、一窗受理、联合勘查、同步办理、并联审批、统一出件”的联办模式。

2. 联办流程。

一是精简报装材料。按照能减尽减的原则，将建设项目“水电气暖信广电”报装必需的身份信息、企业信息等要件，全部融入一张办理表单（附件1），通过电子政务平台“后台数据互通共享”，实现报装线上、线下“一张表单”申报。二是推行容

缺受理。对用户申请联办材料有缺失的，推行容缺受理机制。用户做出书面承诺，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通信、广电企业积极推进，通过限时补齐、电话预约上门服务举措帮助用户及时办理。**三是实现“零跑腿”报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通信、广电企业结合线上线下办理渠道，了解用户报装需求，同时向用户提供“一对一”全流程跟踪服务，及时向用户宣讲办事指南和优惠政策；按照用户委托实行代办服务，实现企业用户“零跑腿”报装模式。

3. 职责分工。

市城管局牵头，具体负责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水、电、气、暖、信、广电联办相关事宜，统筹协调各部门分工合作，在成员单位发起会议建议时组织召开会议，全力推进联办工作。积极协调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水、电、气、暖、信、广电联办窗口并加强管理，扎实推进“一网通办、一窗办理”；对接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开发维护水、电、气、暖、信、广电线上联办审批系统，增设建设项目水、电、气、暖、信、广电工程企业及个人联办模块；督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通信、广电企业积极配合，精简报装联办所需材料。

（二）联合踏勘环节。

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通信、广电企业结合线上线下办理渠道，了解用户报装需求，按照“能并则并、能简则简、

能优则优”的原则，提前安排专人进行对接、实现多单位现场联合勘查、方案联合答复、工程联合施工及验收，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行业间协同效率，减少客户多单位间的重复跑趟。

企业在施工许可受理当天协商确定现场踏勘时间，由政务服务和大数数据管理局牵头第一时间联合各专营单位，组织水、电、气、暖、信、广电等公用事业单位联合上门对接，根据企业需求提前布局项目周边区域管网建设，将现场踏勘、外线施工作为公用事业单位的前置服务，为用户后续获得水、电、气、暖、信、广电接入作好准备，同步将现场勘查方案在 0.5 个工作日内推送至政务服务平台，方便客户及时查看工作进度。

（三）联合验收环节。

建设单位申报联合验收时，可自主选择办理用水、用电、燃气、供暖、通信、广电等竣工验收事宜。

（四）行政审批环节。

1. 并联审批事项。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挖掘城市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占道施工审核、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等审批事项。

2. 职责分工。

城市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园林绿化中心组成并联审批部门，成立“焦作市水、电、气、暖、信、广电工程并联审批工作小组”，具体负责贯彻落实

实省、市关于水、电、气、暖、信、广电工程的有关事宜，统筹协调各部门分工合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在成员单位发起会议建议时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全力推进并联审批工作。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由各城区发改委负责审批；

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审批；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审批；

影响交通安全占道施工审核，由市公安局审批；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等审批事项，由市园林绿化中心审批；

优化完善工程建设审批系统并联审批平台应用功能，由市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局负责。

3. 并联审批时限。

2 个工作日：涉及 2 个审批部门的事项，审批时限为 1 个工作日；涉及到多部门的审批事项，审批时限不超过 2 个工作日。

4. 市政管线类工程项目实行分类审批。

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广电等市政管线类工程区分为小型项目和一般项目。

(1) 小型项目：60 米以下市政管线类外线工程，办理挖掘城市道路许可，采取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的方式审批。

(2) 一般项目：60 米以上市政管线类外线工程，涉及到规划许可、绿化、挖掘道路等许可事项实行并联审批。

5. 实行容缺受理和告知承诺制度。

市政管线类外线工程涉及的并联审批事项，互为前置条件的，对申请单位提供的材料，主要材料齐全，次要材料有欠缺的，提供容缺受理。可以通过现场核实，在线获取，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获取的材料采取告知承诺的方式办理并联审批事项。

6、推行“一窗式”并联审批服务。

依托“工程建设审批系统”实现水、气、热等市政管线类外线工程审批联合报建、并联审批、提速增效的工作机制，即企业需要接水、接气、接电时，在市政管线类外线工程施工审批环节，企业不再跑腿，由建设单位在“工改一窗”申报，工改平台将项目信息推送至各个审批部门。实行“一窗受理、统一出件、资料共享、同步审批”模式。

四、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认识，加强工作统筹。

实行水、电、气、暖、信、广电等公用业务联办是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组建公用事业联办改革工作专班，由市城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等单位协同，水、电、气、暖、信、广电等单位配合，明确负责人，推动联办改革工作落实。

（二）优化内部流程，强化技术支撑。

大数据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各部门要结合本通知制定内部审批流程，充分利用网络平台优势，通过数据共享进一步优

化升级政务服务平台水、电、气、暖、信、广电联办与并联审批模块，提升网上办理能力。公用业务联办涉及面广、涉及部门多、难度大，各有关部门要密切沟通、通力协作、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三）完善配套支撑，提升服务质效。

市政管线类并联审批事项的办理，用户不再跑腿，由水、电、气、暖、信、广电等企业提供帮办代办服务；以用户感受、用户体检为评价标准，积极开展服务质量评价，建立持续整改提升机制，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压缩办理时限。对市政管线类外线工程项目并联审批办理情况进行定期通报，确保并联审批工作有序推进。

- 附件：1. 水电气暖通信广电联合报装申请“一张表单”
2. 水电气暖信广电接入外线工程联合勘查意见表
3. 市政管线类外线工程申请表（一张表单）
4. 并联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5. 接入外线工程施工告知承诺书（示范格式）
6. 焦作市水气暖等市政管线类外线工程审批流程图

附件 1

水电气暖通信广电联合报装申请“一张表单”

申请单位/个人 (单位加盖公章)					
申请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个人免填写)				不动产权 证 编 号	
经办人		身份证 号 码		联系 电话	
□用水报装 (选填)					
业务类型	新装	□正式用水 □临时用水			
	改建	□户表改造 □水表迁移 □更改口径			
安装表数	_____只	居民_____只 非居民_____只 消防_____只 绿化_____只 其他_____只			
□用电报装 (选填)					
业务类型	□新装	□增容	□临时用电		
用电类别	□工业	□非工业	□商业	□居民	□农业
主供电容量	_____千伏安 (千瓦)		备供电容量	_____千伏安 (千瓦)	
□用气报装 (选填)					

业务类型	☐ 新建楼盘				☐ 工商业	
项目信息	楼栋数量		总户数		用气设备	
☐ 供暖报装（选填）						
报装类别	☐ 商业门面房 ☐ 工业或公建单位 ☐ 个人居民					
建筑面积	_____平方米	备注:凡涉及缴纳庭院管网建设工程费的个人居民用户,需线下至营业网点缴纳相关费用				
庭院管网是否已建	☐ 已自建 ☐ 未自建					
小区是否已供热 (居民填选)	☐ 已供暖 ☐ 未供暖					
☐ 通信报装（选填）						
报装类别	☐ 住宅小区 ☐ 商务楼宇 ☐ 其他					
无线基站覆盖需求	_____户	带宽需求	_____户	楼栋数量	_____个	
通信设施是否采用光纤到户/光纤到用户单元方式建设				☐ 是	☐ 否	
红线内弱电配套设施是否具备				☐ 是	☐ 否	
☐ 广电报装（选填）						
报装类别	☐ 住宅小区 ☐ 商务楼宇 ☐ 其他					
无线基站覆盖需求	_____户	带宽需求	_____户	楼栋数量	_____个	
通信设施是否采用光纤到户/光纤到用户单元方式建设				☐ 是	☐ 否	
红线内弱电配套设施是否具备				☐ 是	☐ 否	

附件 2

水电气暖信广电接入外线工程
联合勘查意见表

项目名称:		
项目信息	申请人(单位):	联系方式:
	勘查地址:	勘察时间:
	勘察组织联络人:	联系方式:
参加联合勘察部门:		
部门名称	勘察人员	勘察意见
勘察结论:		

市政管线类外线工程申请表“一张表单”

(本页由申请单位填写)

建设单位 (个人)	单位名称:		受 委 托 人			
	本单位(人)承诺: 对本表所填报的内容及提交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 (名章) 建设单位(人): (公章、名章)		证 件 号 码 (身 份 证)			
			联 系 电 话			
			邮 箱			
			组 织 机 构 代 码 证 号 或 统 一 信 号 用 代 码 证 号			
	单位地址					
建设项 目基本 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设计单位	名称				
		设计负责人		电话		
	挖掘地段					
	施工期限		天			

	挖掘路面种类范围	道路名称	种 类	长度 (米)	宽度 (米)	面积 (平方米)	备 注
	工 程 概 况	建设内容：（管线走向，长度，管径，覆土深度等） 施工单位名称： 施工负责人姓名： 施工负责人电话： 施工单位资质证书编号： 需要依附道路设置的设施：					
报建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我单位_____同志，负责办理_____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影响交通安全占道施工审核、工程建设涉及城
市绿地、树木审批手续。

法人代表(签字):

受委托人(签字):

授权单位(公章):

受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注意: 粘贴后须加盖骑缝公章)

申请市政类、交通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主要注意事项

一、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十二个月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核发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未提出延期申请或者核发机关决定不予延期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期满自行失效。

三、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四、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变更规划许可的内容。

临时占用绿地抢修电力故障线路的申请

(示范格式)

焦作市园林绿化中心:

人民路电缆间隔出线之间,因出现电缆故障,严重影响市政府及周边居民用电安全及电网稳定,我公司需在人民路南丰泽园小区北门西5米处绿化带中开挖4米×4米施工场地,用于抢修电缆。抢修工期约为15天。

请予批准。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名称(公章)

申请日期:

并联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一、办事程序

综窗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二、申报材料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原件一份和电子版一份）；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一份和电子版一份）；
3.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和电子版一份）；
4.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包含方案图（管线的走向，覆土深度，管径，长度），需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施工地段带状地形图或现状管网图，需加盖测绘单位出图章）（原件一份和电子版一份）；
5.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或者相关文件（财政拨款项目需要）（原件一份和电子版一份）；
6. 涉及电力设施保护、河道、铁路、桥梁、园林等事项的，须提交相关部门审批意见（原件一份和电子版一份）。

三、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四、收费标准 不收费

五、联系方式：0391-8786016

六、办理地址：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审批受理窗口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一、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

二、申请材料

1.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申请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施工图纸技术设计材料;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 城市道路占用费缴纳证明;
6. 营业执照。

三、申请条件

1. 经城市规划部门许可;
2. 公安交警部门同意;
3.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五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三年内不得挖掘; 因特殊情况确需掘动的, 须经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批准, 并增缴五至十倍的掘动修复费;
4. 每年十一月中旬至第二年三月中旬和法定节日、全市性重大活动的前十五日、后五日内、不准掘动道路;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五、收费依据

收费依据《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豫建城〔1993〕82号）文件规定收费。

1. 水泥混凝土路面。

主干道	188.60 元/m ²
次干道	162.20 元/m ²
区支路	136.70 元/m ² 、
街坊路	117.60 元/m ²

2. 沥青路面。

主干道	211.60 元/m ²
次干道	162.90 元/m ²
区支路	112.40 元/m ²
街坊路	99.20 元/m ²

3. 人行道。

六角人行道板	119.40 元/m ²
人行道板	71.60 元/m ²
土行道板	20.00 元/m ²
侧石	61.90 元/m ²

六、联系方式： 0391-3568416

七、办理地址：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审批受理窗口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服务指南

一、受理条件

（一）准予批准的情形。

1. 因城市建设需要，确需临时占用绿地、砍伐树木；
2. 树木危及人身、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安全的；
3. 根据实际情况，可准予的其它情形。

（二）不准予批准的情形。

1. 材料不齐全；
2. 不符合城市绿线规划；
3. 根据实地踏勘，不准予的其它情形。

二、办理流程

收件——审查——决定。

三、申请材料

1. 书面申请。
2. 城市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图纸。

四、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五、收费信息

不收费。

六、咨询电话

0391-3581678

七、办理地址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王褚街道人民路 889 号市政政务服务大厅（西厅）。

接入外线工程施工告知承诺书

(示范格式)

一、基本信息

(一) 申请人(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二) 行政机关。

名称: 焦作市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 廉海全

联系方式: 3568416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 行政事项名称: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二) 证明事项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 设定证明的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条(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 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规定: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 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 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 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 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四) 证明的内容:

(五) 承诺的方式: 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 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 不可代为承诺。

(六) 行政机关核查权力: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作出的承诺将根据不同情形, 运用多种方式进行事中事后核查。

(七) 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河南省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 依法作出处理。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 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二) 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要求;
- (三)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 (四) 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 (五) 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签名:

行政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焦作市水、气、暖等市政管线类外线工程审批流程图（控制在2个工作日内）

